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表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预案推进工作进展顺利，但诸多交易细节仍需有关各方协商、论证及最终确认。

2、除已披露标的资产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标的公司杭州偶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杭州偶尔科技有限公司涉及VIE架构的拆除，拆除VIE的具体方案有待各方协商确认，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原境外股东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其参与方式、是否新增境内投资者参与本次交易及其参与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发行对象涉及境外股东，可能涉及商务部前置审批。公司已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对杭州偶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参与VIE架构的拆除。相关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需时间。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鸣成

冯加庆

刘云

2018年2月13日